

(只供內部使用)

致：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8 樓

電郵：aspm@pmsahk.org.hk

傳真：(852) 3696 1100

**防疫抗疫基金
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優化計劃**

本申請人早前就_____ (物業名稱)

提交「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物管支援計劃」)的資助申請，檔案編號為_____。現就「優化計劃」作出以下申請：

- (1) 2020 年 6 月至 8 月延伸資助期內的「抗疫清潔補貼」¹
- (2) 為物業所聘用的前線物管員工申請「抗疫辛勞津貼」，並匯報前線物管員工的受僱情況如下：
- (a) 2020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每個月份的前線物管員工，均與早前遞交的申請名單相同；而就 2020 年 6 月至 8 月的受僱前線物管員工，預計將
- (i) 與早前提交的 5 月份名單相同
- (ii) 與早前遞交的申請名單不同²，2020 年 6 月至 8 月的前線物管員工名單見表格一
- (b) 2020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的受僱前線物管員工，與早前遞交的申請名單不同²。整個資助期(即 2020 年 2 月至 8 月)內的前線物管員工名單見表格二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¹ 連同早前在「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第一階段)」或「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第二階段)」獲發放/申請的資助，合資格的物管公司或業主組織就每幢住宅/綜合用途的大廈可獲發放的「抗疫清潔補貼」共 4,000 元，而每幢工業/商業用途的大廈則合共 8,000 元。

² 受僱前線物管員工與早前遞交的申請名單不同，可以是受僱人數的增加或減少，又或者是受僱員工的改動(例如聘請新員工以代替離職員工)。

聲明和簽署

1. 本人 / 本公司明白並同意遵守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發出的申請條款及要求，及繼續就所遞交的申請表內的聲明條款所約束，包括申請須獲業主組織通過議決；
2. 如本人 / 本公司的銀行賬戶資料或於申請表上填妥的資料有任何更改，須盡快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及 / 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指明的方法作出通知；和
3. 本人 / 本公司明白總資助金額將會根據第一項和第二項就延伸資助期的申請作出調整，民政事務總署和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會審批相關申請，並通知申請人有關獲資助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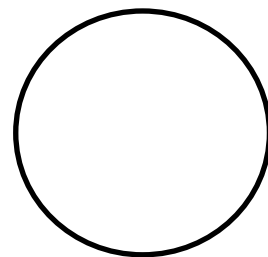
負責人(業主組織適用) /
獲授權代表(物管公司適用)簽署*： _____

負責人(業主組織適用) /
獲授權代表(物管公司適用)姓名*： _____

負責人(業主組織適用) /
獲授權代表(物管公司適用)職位*： _____

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
業主組織#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 /
業主組織的印章

* 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的獲授權代表或業主組織的負責人，必須與早前遞交的申請一樣。如非同一代表，請夾附下述文件-

- (業主組織適用)- 附有業主組織印章或圖章和負責人簽署的文件（例如就「優化計劃」而設的「書面議決書」或會議記錄副本）
- (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適用)- 公司授權書